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建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7.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建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2.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由于4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6191万股(经调整并四舍五入后结果,下同)。

2. 由于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四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056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751.51万股。

四、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由于3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59万股(经调整并四舍五入后结果,下同)。

2. 由于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作废上述激励对象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0808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67.70万股。

五、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1,1876万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42,4554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7322万股。  
● 归属股票类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4417万股(调整后),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6,869,3735万股的1.07%。

(3)授予价格:69.67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取得69.6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授予人数191人,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度营业收入目标23.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目标30.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36.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度营业收入目标33.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人员个人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级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率。

2. 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建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2年4月25日	65元/股	206,7693万股	278人	24,1367万股
2023年4月23日	65元/股	24,1367万股	29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均为授予当日价格及数量。

4. 2022年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后)
第一个归属期	223	2024年9月26日	64,814.9万股	47,849.7万股	16,967.7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5年10月24日 8,2025年11月3日	44,911.9万股	64,341.7万股	6,260.74万股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后)
第一个归属期	33	2025年5月29日	64,081.6万股	6,181.7万股	1,903.95万股

注:上表中归属价格和归属数量均为授予当日价格及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四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554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入账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2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入账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3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归属期	考核年度考核度	目标值(A)	实际值(B)	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23.20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人均增速不低于15%	2024年度营业收入23.20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人均增速不低于15%	达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度营业收入目标30.00亿元或2024-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25年度营业收入30.00亿元或2024-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达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度营业收入目标36.00亿元或2024-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26年度营业收入36.00亿元或2024-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人员个人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级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归属或不完全归属的,作废无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归属并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建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3年4月23日	65元/股	206,7693万股	278人	24,1367万股
2024年4月23日	65元/股	24,1367万股	29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均为授予当日价格及数量。

4. 2023年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后)
第一个归属期	223	2024年9月26日	64,814.9万股	47,849.7万股	16,967.7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5年10月24日 8,2025年11月3日	44,911.9万股	64,341.7万股	6,260.74万股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股票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后)
第一个归属期	33	2025年5月29日	64,081.6万股	6,181.7万股	1,903.95万股

注:上表中归属价格和归属